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德邦股份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7F20200013-01 号

致：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德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德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德邦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德邦股份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德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德邦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崔维星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6日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000096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4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3.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44327T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崔维星
注册资本	9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及“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公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

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层人员共计 31 人，前述人员均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无需出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邦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计划认购/获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

满且归属考核期考核合格后对应权益份额即解锁，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票权益可予以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设定的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713.33 万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4%。各参与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本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

10.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对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义务和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2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持有人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条款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其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及《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崔维刚、田民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崔维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崔维星、田民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0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承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2020年 6月 4日